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實際駕駛操作測試 - 課程內容及評估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擬議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課程內容及評估安排。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會議討論會議文件第 4 / 2014 號，表示希望在進一步討論前，先行議訂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課程內容及評估安排。文件第 4 / 2014 號建議船長須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方可操作下述種類船隻：

- (a) 長度超過 24 米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及
- (b) 總長度超過 15 米而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

改變只會適用於建議生效後授予的證明書持有人。在建議生效前獲授予船長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課程內容及評估安排

3. 建議的課程內容包括：

- (a) 模擬在本地水域一般航行，並熟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要求下船隻的操控；及
- (b) 在突發事故發生時(例如：人員墮海、撞船等)所需的應變行動 (例如：船隻操縱、乘客控制、對外通訊等)。

4. 根據有意開辦課程者的初步估計，課程長約 3.5 天，費用每人約 5,500 元，而課程亦擬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申請為合資格學員提供學費資助。

5. 評估形式建議為觀察學員在模擬駕駛室進行駕駛操作的表現，為時約半小時，由課程導師進行。如課程導師滿意學員的表現，評估便為及格。海事處會認可合適的實際駕駛操作測試課程和評估結果，並會派員抽樣監察課程和評估過程，以確保質素。

未來路向

6. 海事處會將上述建議連同載述會議文件第 4 / 2014 號的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其支持。視乎律政司的意見，海事處會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以落實上述建議。

徵求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4 年 11 月 21 日